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3 年 第 095 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4-03-22	2024-06-22	5,000	18.90411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0,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蔡永珍女士递交的岗位调整申请，蔡永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蔡永珍女士仍担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蔡永珍女士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岗位调整申请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蔡永珍女士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蔡永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凯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王凯先生简历

王凯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电机部主任；2007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雷勃电气（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莫安迪（苏州）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兼任莫安迪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兼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拟兼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凯先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3,943,644股，其中：王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471,082股，通过上海集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茲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72,562股。王凯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8101

2、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3、转股价格：13.69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5、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4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联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99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2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5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59,94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35,44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692,000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644%，以截至2022年11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4,038,361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6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5股变更为1,073,597,16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74.72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4422%，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4、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090589元。因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股利应以0.090399元/股元计算。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0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0.00万股，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8,860,425股变更为1,068,960,425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变动较小、“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16、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8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总股本由1,068,961,301股变更为1,068,559,101股，共回购注销40.22万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376%。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本次两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6月1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69元/股）的85%（即：11.64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及“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情况：近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河北省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张家口部分）水文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根据河北省张家口水文勘测研究中心发布的河北省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张家口部分）水文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中标公告，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11,980.00万元。本次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水文信息化服务方面的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公示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省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张家口部分)-水文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2、招标单位：河北省张家口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3、中标金额：11,980.00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月内

5、公示时间：2024年6月23日

6、中标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在国家大力投入水文现代化建设和万亿国债支持项目逐步落地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参与李生流域、流域防洪等领域业务，利用卫星数据高精度、高时效、全要素、低成本等特点提升监测效率、降低操作成本，综合运用数字孪生、气象水文预报、遥感大模型等新一代先进信息技术更好的服务于水文信息化建设。

该项目中标体现了公司在智慧水文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实施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238.1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361,783.15万元，净资产153,984.60万元，总负债207,798.5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35,366.63万元，净利润25,335.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55,284.76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55,284.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8%。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融资类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额度调出子公司名称：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建设”，原名“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额度调入子公司名称：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霖建设”）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交建建设未使用的1,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道霖建设。调剂后，交建建设新增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7,030万元；道霖建设新增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前，公司尚未有为道霖建设提供的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交建建设未使用的1,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道霖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本次将全资子公司交建建设未使用的1,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道霖建设。

因此，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系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且符合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的情形，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W1DGH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101中/101上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王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07-21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公用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水电安装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活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弱电工程；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交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道霖建设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105.04万元，总负债2,000.43万元，净资产104.613万元，2023年度收入4,112.81万元，净利润100.9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1,000万元、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或债务）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64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92%。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PPP项目投资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